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

闽高实[2023]4号

关于开展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优秀实验 管理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优秀实验管理工作者的评选方案》,为表彰在实验教学研究与改革发展做出贡献,在实验管理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工作者,决定开展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优秀实验管理工作者评选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

二、评选名额

福建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每校评选5名, 其他公办本科高校每校评选4名,民办本科高校每校评选3名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注重业绩, 坚持标准, 公开公正, 实事求是, 宁缺毋滥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- 1. 热爱祖国, 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, 具有求实创新、团结协作, 爱岗敬业精神;
- 2. 在校从事实验教学、实验室管理或实验专业技术工作二年 以上(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),有较高的业务水平,有较好的

政策理解和执行能力及一定的实验室管理研究能力,在实验管理工作中有改革思路,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;

3. 高效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实验教学、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,积极配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、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、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等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,工作成效突出。

五、评选实施

- 1. 各本科高校、独立学院按照评选条件,认真组织申报、初审和公示工作。
- 2. 各校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将签字盖章后的推荐函和拟推 荐人员《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实验管理工作者推荐表》扫描 电子件发送至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邮箱: fjsyszwh@163. com, 邮件标题注明 "**学校优秀实验管理 工作者"

联系人: 林华, 电话: 0591-22863283。

六、表彰办法

表彰以精神鼓励为主,对获得优秀实验管理工作者称号的个 人颁发证书。

附件: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实验管理工作者推荐表 超过一样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

附件:

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实验管理工作者推荐表

姓	名		所在	高校					
出生年月			性别		政治面目		耳	识称	
学	历		联系	电话		电子邮	箱		
序号	乡	实验教学或实验室管理工作 历任职务			主要工作			任职时间	
1									
2									

2									
先进事迹:(在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岗位任职期间,其负责的实验教学或实验室管理的突出成									
绩,对兄弟高校及省级(行业)研究会工作的积极影响等。)									

曾受过何种 奖励				
所在学校推 荐意见	(盖章):	年	月	日
福建省高等 教育学会实 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 审核意见	(盖章):	年	月	日